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

訴願人因就業啟航計畫僱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0240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就雇字第 099338730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 1 名（原為客服人員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就雇字第 09934251800 號函同意變更工作內容為送貨司機）。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22

日僱用許○○（下稱許君）為送貨司機，並於翌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（含就業保險）在案。許君亦於同日（99 年 12 月 23 日）經臺北縣政府（現改制為新北市政府）就業服務中心認定其失業者資格。嗣訴願人於 100 年 4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君第 1 至第 3 個月之僱用補助（99 年 12 月 23 日至 100 年 3 月 22 日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22 日僱用許君

時，許君尚未經失業者資格認定，不符行為時就業啟航計畫第 5 點規定，遂依同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4 月 15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024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補助

。該函於 100 年 4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5 月 10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

聲明訴願，5 月 12 日補具訴願書，6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促進國民就業，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，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，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。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，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，循縮減工作時間、調整薪資、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，以避免裁減員工；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、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；必要時，應

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，促進其就業。前項利息補貼、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、項目、方式、期間、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就業啟航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（以下簡稱失業者）就業，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提供工作機會，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，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；執行單位為.....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.....。」行為時第 5 點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提供工作機會所在地之執行單位申請核定，並依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，經執行單位推介或自行招募，僱用執行單位已認定之失業者：.....失業者應於申請單位僱用前，應檢具.....所定應備文件，至執行單位完成認定。」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，已領取者，應予追繳：.....（七）自行僱用未經執行單位認定之失業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22 日錄取許君擔任送貨司機，並通知許君於翌日凌晨 4 時報到，由於訴願人公司司機上班時段較為特殊，為二班制，分別為上午 4 時至 9 時及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，許君於 99 年 12 月 23 日 3 時 52 分報到，並未實際上

工，僅見習工作流程及內容，係基於勞工權利及雇主責任而簽到出勤；又因上班時段特殊，凌晨時段各就業服務中心尚未上班，乃請許君於 99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時之後，前往

辦理失業者資格認定，今礙於上班時段特殊及各就業服務中心上班時間的緣故，致使雙方在時間上認定不一致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參加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工作機會 1 名在案。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22 日僱用許君，惟許君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始完成失業者資格認定，有訴

願人所附許君之出勤打卡紀錄及原臺北縣政府就業服務中心 99 年 12 月 23 日對許君之失業者資格認定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99 年 12 月 22 日僱用許君時，許君尚未經失業者資格認定，否准訴願人僱用補助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許君於 99 年 12 月 23 日並未實際上工，僅見習工作流程及內容，且因上班時段特殊，凌晨時段各就業服務中心尚未上班，故請許君於 99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時之後

，  
前往辦理失業者資格認定等語。按就業啟航計畫係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就業，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工作機會，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，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；申請單位應依執行單位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，僱用執行單位已認定之失業者；

自行僱用未經執行單位認定之失業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；已領取者，應予追繳。揆諸就業  
啟航計畫第 1 點、行為時第 5 點、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

自

承於 99 年 12 月 22 日即確認僱用許君擔任送貨司機，並通知許君於翌日凌晨 4 時報到。

復

依卷附訴願人自行填具之申請資料記載略以：「.....1. 送貨司機 許志和..... 資格  
認定日：12/23 上班時段：（二段班）03：52～ 09：25 12：18～16：45 說明：資格  
認定於當天上午下班後辦理認定.....。」是訴願人與許君間之僱傭關係於 99 年 12 月 22  
日即成立，惟許君於翌日即 99 年 12 月 23 日始完成失業者資格認定。是訴願人未依行為時  
就業啟航計畫第 5 點規定，依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僱用已認定之失業者之事實，洵堪認  
定。原處分機關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不予核發補助，並無違誤。  
另雖訴願人代表人吳○○於 100 年 6 月 27 日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言詞辯論時，主張許君  
於 99 年 3 月 23 日之上下班打卡紀錄，僅係公司發放許君當日前來面試之車馬費依據，許  
君當日參加勞工保險前並未上工等語，惟與上開事證記載不符，復無其他證據資料以供  
調查核認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不予補助之處分，  
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 
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